

專案質詢

8-8-1-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「企業提撥比例」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，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，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要求勞動部即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3 年我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制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條例第十四條明定採用「勞退新制」，規範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
- 二、察老年生活保障係由「勞保（社會保險）」、「勞退（企業年金）」及「個人儲蓄」三層面建構而成，其中勞保與勞退部分約占 75%。針對勞退提撥，近日勞動團體表示，依勞工每月平均提繳薪資 35933 元為計算基礎，倘勞工未再提撥退休存款，30 年工作下來僅能存 776152 元，耳順之年退休後，每月只能依靠 2939 元為生，完全無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。
- 三、實際上，雖所有資方均應負擔第一層的勞保年金，然這只是勞工老年生活的基礎保障，不足以完善維護勞工老年生活。所以第二層的勞退提撥〈企業年金制度〉，即係重要的退休保障手段，依目前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，企業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但依勞退新制之提撥比例計算，尚無法達到 30 個基數，與舊制可達 45 個基數相較，保障明顯不足。
- 四、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據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，要求勞動部即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為宗旨，研擬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修正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